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东生	杜娟	黄旭斌
_____	_____	_____
黄伟	廖骞	刘斌
_____	_____	_____
吴晓晖	贺锦雷	阎焱
_____	_____	_____
卢馨	周国富	刘薰词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二）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旻植

闫晓林

王成

2018 年 月 日